華盛頓中學 108 學年度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科校內科展辦法

一、宗旨

1. 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。
2. 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及創造能力。
3.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4. 增進師生研究科學之機會。

二、競賽題目及類別：

作品題目自選，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社會科，請於封面標示類別。

三、競賽時程

(一)、作品說明書

1. 內容：各件參展作品應影印「作品說明書」（附封面）一式四份及附電子檔案(PDF 檔)一份。
2. 繳交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日（三）中午 1 3:00前繳交紙本「作品說明書」至教務處資訊設備組林金火組長與寄「作品說明書」PDF 電子檔至fire.lin@whs.tc.edu.tw，信件標題請

註明「108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-OOOOO(作品名稱) 」遲送或缺件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、口頭報告

1. 口頭報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（五），報告地點及時程於比賽前另行公告。
2. 口頭報告一律以powerpoint 投影片方式呈現，報告時間為 3 分鐘，評審老師發問 4 分鐘。
3. 投影片檔案於 12 月 25 日(三)13:00 前寄電子檔至fire.lin@whs.tc.edu.tw，口頭報告當天以此檔案報告，不得再另行更換，建議字型以「新細明體」、「標楷體」、「微軟正黑體」為主， 避免無法顯示內容。

四、評審

1. 評審標準：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評審內容：
3. 數學、自然科，科展報告書(80%)：研究設計(20%)、實驗邏輯性(20%)、實驗完整性(20%)、學術性、實用性或創新性(10%)、參考資料及實驗日誌(10%)。

社會科，科展報告書(70%)：研究設計(20%)、實驗邏輯性(15%)、實驗完整性(15%)、 學術性、實用性或創新性(10%)、參考資料及實驗日誌(10%)。

1. 數學、自然科，口頭報告(20%)：表達能力及回答問題能力(20%)。社會科，口頭報告(30%)：表達能力及回答問題能力(20%)。

五、獎勵

1. 分組分科錄取優勝及佳作頒給獎狀及講卷獎勵。依成績 80 分以上為優勝，79~70 分為佳作， 其餘給予參賽證明。
2. 經評審委員會於 12 月 31 日評審選出優勝作品(不限作品數)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
3. 獲獎指導老師亦可頒發獎狀乙份。

六、作品說明書說明

1. 作品說明書需包括： 封面

作品名稱摘要（300 字以內） 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伍、研究結果

陸、討論柒、結論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1. 作品說明書書格式如下：
	1. 封面：版面設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，字型 16 級。
	2. 內頁：版面設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，字型新細明體，行距 1.5 倍行高，主題字級 16 級

粗體置中，內文字級 12 級。

* 1. 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，可提供附錄，附錄頁數不限。
1. 參考資料至少五篇，不得全為網路資料，必須有 2 篇以上為期刊或書籍文獻，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2.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

七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，應持公假單請導師及指導教師簽名後，送達學務處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任何人發現有抄襲作假之情事皆可向設備組檢舉，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展資格，且依校規處分。
3.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鈞依照全國科展實施要點辦理，全國科展實施要點修正時本要點亦比照修正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